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万事利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建设万事利人工智能工厂的需求，公司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拟为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7BC3JR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纬五路 3688 号临江科创园 6 号楼 1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面料印染加工；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万事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的预计发生额，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重要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新增总担保额度。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对此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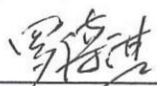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万事利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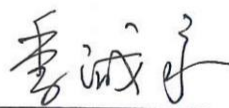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季诚永

